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

## 法警職缺約僱人員

### 錄取名單

正取人員	1. 鄭紹宏
備取人員 (依名次排序)	1. 陳皇吉 2. 徐振寰

#### 備註說明：

1. 上列職缺正取人員另以電話聯繫報到時間及地點。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，將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。
2. 報到當天請攜帶身分證、印鑑、1吋照片1張、郵局存摺影本(影本證件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章、及攜帶正本以利核對)、最高學歷證書。
3. 正取人員約僱期間原則上自僱用日起至108年4月24日，如於上述期間內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或其他方式補實時，則僱用至該等人員到職日前1日為止。
4. 若不克前來者或有其他疑問，請洽人事室承辦人謝小姐。電話：07-2161468 轉 3872。